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江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封闭式管理物业服务（三年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江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封闭式管理物业服务（三年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5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9.1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